

普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7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70號19樓群壘國際商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3,018,07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1.17%。

出席董事：林群國、承欣投資有限公司許菁芬(採視訊出席)、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扈端華(採視訊出席)

出席獨立董事：王智誠、鄭牧民、江金德

出席監察人：林鴻昌

主席：林群國



記錄：林佩宜



壹、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董事會通過以 109 年度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64,019,375 元，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股配發 3.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權益，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發放。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
- 二、109 年度擬提稅前淨利 6.6%，計新台幣 6,344,842 元為員工酬勞，及稅前淨利 2.5%，計新台幣 2,396,210 元為董監酬勞。前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投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對外投資案件，詳細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末持有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帳面價值		股數	比率(%)
財宏科技(股)	79,369	75,471	289	4,590,000	20.86
捷智商訊科技(股)	152,647	160,258	16,178	7,549,166	62.91

註 1：截至 109.12.31 止，轉投資財宏及捷智收到現金股利累積金額分別為 2,481 仟元及 26,208 仟元。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相關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增設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相關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增設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配合公司增設審計委員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配合公司增設審計委員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肆、 承認事項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七。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623,00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480,26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86%，反對權數 1,0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41,71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伍、 討論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22 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增設審計委員會及未來發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623,00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480,26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86%，反對權數 1,0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41,71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增設審計委員會及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所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623,00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480,26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86%，反對權數 1,0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41,71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增設審計委員會及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所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623,00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480,26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86%，反對權數 1,0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41,71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增設審計委員會及子公司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財務及業務獨立性，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623,00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480,26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86%，反對權數 1,0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41,71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增設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623,00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480,26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86%，反對權數 1,0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41,71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增設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623,00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480,26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86%，反對權數 1,0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41,71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應自 110 年改選時起，不再設置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22 開，故改選

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2 至 113 年 7 月 21 止，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資料如下：

類別	法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林群國	501,917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普鴻資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3,164,962	-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1,241,605	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管理學系學士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旗銀行副總裁 台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鄭牧民	7,202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博思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江金德	-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碩士 國票金控副董事長 第一金控總經理兼第一金人壽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智誠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業達(股)公司總經理 英冠達(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	---	--------------------------------------------------------------------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0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不適用。

選舉結果：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林群國	12,657,856	當選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11,889,040	當選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11,889,040	當選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扈端華	11,691,999	當選
獨立董事	鄭牧民	11,486,627	當選
獨立董事	江金德	11,486,627	當選
獨立董事	王智誠	11,391,886	當選

柒、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備註
董事	林群國	本公司總經理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振寰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智誠	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623,00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476,173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83%，反對權數 5,07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41,76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上午九點四十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本公司除在現有產品精進與推陳出新，並與重要子公司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9 年度積極投入純網銀等專案服務，使得近年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穩健成長。因應金融數位化及金融監理科技化發展，本公司與捷智商訊將深耕現有金融市場，並爭取更廣的資訊服務機會。

捷智商訊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正式掛牌登錄興櫃，在監理科技(RegTech)、洗錢防制及法規報表等項目上為領導品牌。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法遵規範越來越嚴格，預期將可爭取更多機會並創造更高市佔率。

本公司將不斷精進並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最佳產品體驗，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企業標竿。

109 年度營運報告

(一)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

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408,254	401,035	7,219	1.80%
營業毛利	190,805	150,169	40,636	27.06%
本年度淨利	80,154	44,766	35,388	79.05%
每股盈餘	4.09	2.78	1.31	47.1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5.53%	28.56%	40.2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787.01%	2486.79%	1624.19%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29.78%	293.21%	200.41%
	速動比率 (%)	299.58%	272.46%	174.07%
	利息保障倍數 (次)	131.11	47.46	23.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37	2.74	3.05
	平均收現日數	154.08	133.13	119.66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1)	0.60	1.64	1.31
	平均銷貨日數(註 1)	608.18	222.15	278.6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3.81	23.08	17.6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9	0.82	0.85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	13.70%	9.32%	7.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60%	13.80%	11.3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1.66%	30.28%	22.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3.24%	30.86%	23.12%
	純益率	19.63%	11.16%	7.96%

(註 1) 主係捷智商訊購置台銀 AML 及農金等專案軟硬體，因該專案尚未驗收，故尚未結轉銷貨成本所致。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相關知識及資訊科技創新技術的培養，並參酌國際趨勢與市場需求，以達到協助客戶因應現今變化日益快速的金融市場。

因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協助客戶於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中搶占先機為主要方向，分述如下：

A. HSM 國際化

B. ProFEP 雲端化

C. Regtech 市場占有率極大化

二、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深耕於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並著墨於金融法規報表、營運報表等相關領域和服務。產品開發政策亦隨著市場的需求，政策的改變持續的調整，自有產品品質和技術在質與量逐年都有明顯的成長，成為持續及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現階段公司持續加強區域及重點客戶的經營和推廣，自有產品的標準化和優化，並加強客戶系統維護的管理及新產品的研發，另因應企業委外處理作業大量外包之趨勢，持續發展資訊委外人力服務、異地備援等業務，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本年度持續朝完善 110 年訂定之短、中期營運目標邁進，惟因應國內金融環境對各項目標進行細節調整，詳述如下：

短期目標：

1. ProFEP 雲端化
2. 安控技術升級與國際化
3. 委外事業處策略聯盟
4. 監理報表市佔率領先
5. 強化關聯企業銷售

中期目標：

1. 加解密產品國際化
2. 智慧法遵策略聯盟

(三) 可能之營運風險及因應

1. 國內外同業之間削價競爭

致力於提高研發比重並再提升管理效率，以捍衛利潤率，並拉高競爭門檻。

2. 大型資訊同業整併

國內仍不斷有資訊業之間整併，大型資訊公司更有餘裕搶得商機，為避免日後競爭，除更積極布局新產品、新市場，亦積極尋求公司外部成長，增加公司競爭力。

今後，無論大環境的順逆境，普鴻將秉持一貫的長期策略方向，堅定前行。在此，我們衷心感謝客戶、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普鴻長期以來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帶領所有同仁及團隊攜手努力，為社會做出最大貢獻。

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林群國



會計主管 楊馨銓



敬上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鴻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三 月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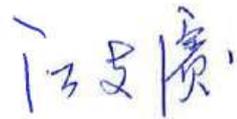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江支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三 月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永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3.1(略)</p> <p>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3、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3.1(略)</p> <p>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2、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2.1(略)</p> <p>12.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12、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2.1(略)</p> <p>12.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辦理。</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2款。</p>
<p>15、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15.1(略)</p> <p>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p>	<p>15、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15.1(略)</p> <p>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16、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6.1-16.6(略)</p> <p>16.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12.11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16.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以下略)</p>	<p>16、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6.1-16.6(略)</p> <p>16.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12.11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16.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附件四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的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的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3、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為考量...等(略)</p> <p>3.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p>	<p>3、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為考量...等(略)</p> <p>3.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p>	<p>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辦理。</p> <p>二、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本項之文字。</p> <p>三、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3.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3.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2.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3.3 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p>	<p>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3.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3.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2.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3.3 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p>	<p>四、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五、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3.4 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3.6(略)</p> <p>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p>	<p>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3.4 公平交易</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3.6(略)</p> <p>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p>	<p>六、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七、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八、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九、配合公司設置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3.8 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3.8 懲戒措施</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4、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p>	<p>4、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6、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另未來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若因規模因素未訂定相關辦法則依本公司本辦法執行。</p>	<p>6、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另未來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若因規模因素未訂定相關辦法則依本公司本辦法執行。</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附件五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2、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0、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10、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11、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2、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12、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3、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13、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4、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p>	<p>14、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6、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保障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16、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保障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7、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p>	<p>17、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p>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p>定。</p>
<p>18、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8、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9、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19、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21、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21、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2、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宣導，另本公司將逐步推動誠信經營政策於新人教育中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p>	<p>22、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宣導，另本公司將逐步推動誠信經營政策於新人教育中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23、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23.1(略)</p> <p>23.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23.3-23.6(略)</p> <p>23.7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23、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23.1(略)</p> <p>23.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23.3-23.6(略)</p> <p>23.7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6、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26、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7、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27、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附件六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2、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1、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11、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1、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21.1(略)</p> <p>21.2 本公司處理檢舉…等</p>	<p>21、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21.1(略)</p> <p>21.2 本公司處理檢舉…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21.2.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21.2.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4、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提報</u>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有子公司若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則依母公司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24、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提報監察人後</u>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有子公司若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則依母公司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788	14	\$ 116,45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11,774	2	4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63,644	13	64,932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	-	1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34,309	7	19,57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	-	3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562	3	13,41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十)	4,545	1	5,0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十七、三十及三一)	11,777	2	16,14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4,405	42	235,823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一)	9,232	2	1,7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三一)	235,729	46	190,667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三一)	14,756	3	13,14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348	3	2,5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一)	11,801	2	12,11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505	1	9,7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22	-	1,8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3,900	1	2,3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8,893	58	234,086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3,298	100	\$ 469,9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一)	\$ 5,000	1	\$ 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6,725	3	24,751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3	-	6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6,169	1	15,22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911	1	73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3,266	11	39,54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440	3	7,51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一)	528	-	2,0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2	-	1,1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444	20	96,596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一)	9,368	2	13,4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356	2	3,4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0	-	5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1,395	-	3,2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19	4	20,154	4
2XXX	負債總計	124,663	24	116,750	25
	權益(附註四、八、十一、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股	182,913	36	182,913	39
3200	資本公積	109,305	21	109,43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17	4	16,78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3,555	15	43,72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672	19	60,514	1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5	-	295	-
3XXX	權益總計	388,635	76	353,159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3,298	100	\$ 469,9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聲鈺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三十）	\$ 290,101	100	\$ 268,26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二七及三十）	<u>151,978</u>	<u>53</u>	<u>154,094</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138,123	47	114,166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86)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7,837</u>	<u>47</u>	<u>114,166</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 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8,843	7	25,103	9
6200	管理費用	42,040	14	36,11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29</u>	<u>3</u>	<u>8,56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912</u>	<u>24</u>	<u>69,779</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67,925</u>	<u>23</u>	<u>44,38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42	-	7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 二三及三十）	2,776	1	1,9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七及二三）	360	-	(46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657)	-	(9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16,467</u>	<u>6</u>	<u>7,29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188</u>	<u>7</u>	<u>7,91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113	30	\$ 52,30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2,274</u>	<u>4</u>	<u>9,02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839</u>	<u>26</u>	<u>43,280</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一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4	-	29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7</u>)	-	<u>11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07</u>	-	<u>40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046</u>	<u>26</u>	<u>\$ 43,689</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09</u>		<u>\$ 2.78</u>	
9850	稀 釋	<u>\$ 4.06</u>		<u>\$ 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銓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附註四、二一及二六)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附註四、一、二及二六)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一、二及二六)額	保留盈餘(附註四、一、二及二六)額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一、二及二六)額	其他權益(附註四、八及二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5,000	150,000	\$ 68,090	\$ 14,216	\$ 39,984	\$ 25,768	\$ 258,074	\$ 258,074
A3	-	-	-	-	(26)	(26)	-	(26)
A5	15,000	150,000	68,090	14,216	39,958	25,742	-	258,048
B1	-	-	-	2,573	(2,573)	(2,573)	-	-
B5	-	-	-	-	(22,838)	(22,838)	-	(22,838)
M7	-	-	(305)	-	-	-	-	(305)
E1	3,000	30,000	38,600	-	-	-	-	68,600
N1	-	-	3,006	-	-	-	-	3,006
N1	291	2,913	46	-	-	-	-	2,959
D1	-	-	-	-	43,280	43,280	-	43,280
D3	-	-	-	-	114	114	295	409
D5	-	-	-	-	43,994	43,994	295	45,689
Z1	18,291	182,913	109,437	16,789	43,725	60,514	295	353,159
B1	-	-	-	4,328	(4,328)	(4,328)	-	-
B5	-	-	-	-	(39,326)	(39,326)	-	(39,326)
M7	-	-	(132)	-	(1,112)	(1,112)	-	(1,244)
Q1	-	-	-	-	(226)	(226)	226	-
D1	-	-	-	-	74,839	74,839	-	74,839
D3	-	-	-	-	(17)	(17)	1,224	1,207
D5	-	-	-	-	74,822	74,822	1,224	76,046
Z1	18,291	182,913	\$ 109,305	\$ 21,117	\$ 73,555	\$ 94,672	\$ 1,745	\$ 388,635



會計主管：楊晉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群國



董事長：林群國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113	\$ 52,3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60	3,775
A20200	攤銷費用	3,255	3,27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29)	5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18)	-
A20900	利息費用	657	970
A21200	利息收入	(242)	(75)
A21300	股利收入	(1,22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467)	(7,2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3	3,16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6	-
A29900	其他收入	(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4)	(42)
A31125	合約資產	1,757	(26,474)
A31130	應收票據	154	(154)
A31150	應收帳款	(14,676)	7,5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7)
A31200	存 貨	(5,124)	(5,092)
A31230	預付款項	521	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4)
A32125	合約負債	(8,026)	14,057
A32130	應付票據	(552)	206
A32150	應付帳款	(9,056)	2,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22	10,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	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515	63,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	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51	6,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57)	(\$ 9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94)	(5,6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457</u>	<u>63,6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629)	(1,4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3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	(5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62)	(10,1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53	11,9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9)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	1,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33)</u>	<u>7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3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5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28)	(50,7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96)	(851)
C04500	支付股利	(39,326)	(22,8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59
C04600	發行新股	-	68,6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8,372)	(39,4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73)	1,3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895)</u>	<u>(35,4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2,671)	28,9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459</u>	<u>87,5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788</u>	<u>\$ 116,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3,395	35	\$	164,496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1,774	2		4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115,938	18		99,663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三)		-	-		1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三)		60,292	9		66,48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	-		3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9,148	4		17,775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三)		14,081	2		8,95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十九、三三及三四)		17,324	3		20,01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2,028</u>	<u>73</u>		<u>377,617</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9,232	1		1,7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三四)		75,471	12		75,77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九及三四)		18,096	3		16,19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185	3		7,2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三四)		11,801	2		12,11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685	2		20,510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8,435	1		8,4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60	-		1,9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三及三四)		16,529	3		10,0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444</u>	<u>27</u>		<u>153,929</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47,472</u>	<u>100</u>	\$	<u>531,5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十九及三四)	\$	6,000	1	\$	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23,402	4		29,404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3	-		2,86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6,941	1		15,32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8,815	1		2,6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77,096	12		61,92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589	3		8,16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九及三四)		528	-		2,0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1	-		1,4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135</u>	<u>22</u>		<u>128,78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九及三四)		9,368	2		13,4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6	2		6,2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0	-		5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1,401	-		3,2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195</u>	<u>4</u>		<u>23,03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5,330</u>	<u>26</u>		<u>151,820</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一、二三、二八及三十)						
3110	普通股		182,913	28		182,913	34
3200	資本公積		109,305	17		109,43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17	3		16,7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3,565	12		43,72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4,672</u>	<u>15</u>		<u>60,514</u>	<u>11</u>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5	-		29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88,635</u>	<u>60</u>		<u>353,159</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三十)		93,507	14		26,567	5
3XXX	權益總計		<u>482,142</u>	<u>74</u>		<u>379,726</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47,472</u>	<u>100</u>	\$	<u>531,5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晉鈺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四、三三及三七）	\$ 408,254	100	\$ 401,0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五、二九及三三）	<u>217,449</u>	<u>53</u>	<u>250,866</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90,805</u>	<u>47</u>	<u>150,169</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 二九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9,866	7	34,130	9
6200	管理費用	55,358	14	47,7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095</u>	<u>3</u>	<u>12,92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319</u>	<u>24</u>	<u>94,784</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94,486</u>	<u>23</u>	<u>55,38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285	-	9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 二五及三三）	2,916	1	2,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七及二五）	148	-	(45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748)	-	(1,21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二）	<u>289</u>	<u>-</u>	<u>5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90</u>	<u>1</u>	<u>1,06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376	24	\$ 56,45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7,222</u>	<u>4</u>	<u>11,68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0,154</u>	<u>20</u>	<u>44,76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二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4	-	29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u>)	-	<u>11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07</u>	-	<u>40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361</u>	<u>20</u>	<u>\$ 45,175</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839	19	\$ 43,28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15</u>	<u>1</u>	<u>1,486</u>	-
8600		<u>\$ 80,154</u>	<u>20</u>	<u>\$ 44,76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046	19	\$ 43,68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5,315</u>	<u>1</u>	<u>1,486</u>	-
8700		<u>\$ 81,361</u>	<u>20</u>	<u>\$ 45,175</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4.09</u>		<u>\$ 2.78</u>	
9850	稀 釋	<u>\$ 4.06</u>		<u>\$ 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銓





普訊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八、十一、二、三、二、八、三、十)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5,000	15,000	\$ 68,090	\$ 14,216	\$ 25,768	\$ 39,984	\$ 258,074	\$ 268,826
A3	-	-	-	(26)	(26)	(26)	-	(26)
A5	15,000	150,000	68,090	14,216	25,742	39,958	10,752	268,800
B1	-	-	-	2,573	(2,573)	-	-	-
B5	-	-	-	(22,838)	(22,838)	-	-	(22,838)
M7	-	-	(305)	-	-	-	15,328	15,023
E1	3,000	30,000	38,600	-	-	-	68,600	68,600
N1	-	-	3,006	-	-	-	3,006	3,006
N1	291	2,913	46	-	-	-	2,959	2,959
O1	-	-	-	-	-	-	(999)	(999)
D1	-	-	-	43,280	43,280	-	43,280	44,766
D3	-	-	-	114	114	295	409	409
D5	-	-	-	43,394	43,394	295	43,689	45,175
Z1	18,291	182,913	109,437	16,789	43,725	60,514	353,159	379,726
B1	-	-	-	4,328	(4,328)	-	-	-
B5	-	-	-	(39,326)	(39,326)	-	(39,326)	(39,326)
M7	-	-	(132)	(1,112)	(1,112)	-	(1,244)	62,011
O1	-	-	-	-	-	-	-	(1,862)
Q1	-	-	-	(226)	(226)	226	-	-
O1	-	-	-	-	-	-	-	232
D1	-	-	-	-	-	-	-	5,315
D3	-	-	-	74,839	74,839	-	74,839	80,154
D5	-	-	-	(17)	(17)	1,224	1,207	1,207
D5	-	-	-	74,822	74,822	1,224	76,046	81,361
Z1	18,291	182,913	\$ 109,305	\$ 21,117	\$ 73,555	\$ 94,672	\$ 388,635	\$ 482,142



董事長：林聯國
 會計主管：楊賢益



經理人：林聯國



董事長：林聯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376	\$ 56,4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16	5,737
A20200	攤銷費用	4,882	9,1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1	7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418)	-
A20900	利息費用	748	1,215
A21200	利息收入	(285)	(94)
A21300	股利收入	(1,22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5	3,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9)	(5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4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3	3,163
A29900	其他收入	(3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1,314)	(42)
A31125	合約資產	(16,986)	(21,068)
A31130	應收票據	154	(154)
A31150	應收帳款	6,251	(20,3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7)
A31200	存 貨	(15,351)	1,231
A31230	預付款項	(5,126)	6,6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14)
A32125	合約負債	(6,002)	9,217
A32130	應付票據	(2,791)	2,443
A32150	應付帳款	(8,379)	(10,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73	13,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2	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63	60,4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	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93	3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8)	(1,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81)	(8,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12	50,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29)	(\$ 1,4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2)	(9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94)	(17,3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33	21,2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7)	(2,416)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01)	1,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14)	1,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	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	(8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28)	(50,7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39)	(1,775)
C04500	支付股利	(39,326)	(22,838)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68,6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59
C05500	子公司發行新股收取非控制權益價款	61,628	14,54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62)	(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72)	1,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01	3,6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899	55,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96	108,7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395	\$ 164,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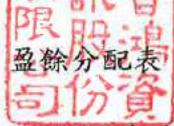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銓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42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12,586)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7,32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25,6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83,130)
加:本期稅後淨利	74,838,646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0%)	(7,348,309)
可供分配盈餘	66,207,2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8,291,250 股【註】X 現金股利 3.5 元)	64,019,37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187,8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陸拾萬股，共計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陸拾萬股，共計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p>
<p>第四章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董事及<u>監察人</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及<u>監察人</u>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及<u>監察人</u>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u>董事或監察人</u>，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u>及監察人</u>，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報酬</u>，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或<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二條</p> <p><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p>	<p>第二十二條</p> <p><u>監察人之權責</u></p> <p><u>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p> <p><u>二、審核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u></p> <p><u>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u></p> <p><u>四、其它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	案。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p>	<p>增修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四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年四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附件九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3.1(略)</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3(略)</p> <p>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p>	<p>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3.1(略)</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3(略)</p> <p>3.4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3.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辦理。</p> <p>三、為免公司誤解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四、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五、配合經濟部商業司經商字第 1070010541 號函，修正第 6 款。</p>
<p>6、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p> <p>6.1-6.4(略)</p>	<p>6、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p> <p>6.1-6.4(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7、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7.1-7.2(略)</p> <p>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7、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7.1-7.2(略)</p> <p>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9、股東會出席規範</p> <p>9.1(略)</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p>	<p>9、股東會出席規範</p> <p>9.1(略)</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 9.2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流會。</p> <p>(以下略)</p>	
<p>14、選舉事項</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14、選舉事項</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 14.1 項。</p>
<p>15、股東會之決議紀錄</p> <p>15.1(略)</p> <p>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5、股東會之決議紀錄</p> <p>15.1(略)</p> <p>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當選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附件十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辦法名稱。
<p>1、目的</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1、目的</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u>監察人</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2、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2、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4、(本條刪除)</p>	<p>4、<u>監察人能力及資格</u></p> <p><u>4.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p> <p><u>4.1.1 誠信踏實。</u></p> <p><u>4.1.2 公正判斷。</u></p> <p><u>4.1.3 專業知識。</u></p> <p><u>4.1.4 豐富之經驗。</u></p> <p><u>4.1.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4.2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u></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u>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4.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4.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4.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6、董事之選任</p> <p>6.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6.2 (略)</p> <p>6.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p>	<p>6、<u>董事、監察人之選任</u></p> <p>6.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6.2 (略)</p> <p>6.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u></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辦理。</p> <p>三、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p>

<p>臨時會補選之。</p>	<p><u>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 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6.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款文字。</p>
<p>7、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7、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8、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8、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0、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p>	<p>10、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1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11、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1.1 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11.2-11.3(略)</p> <p>11.4 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11.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2、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2.1 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12.2-12.3(略)</p> <p>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u>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u></p>	<p>一、配合第11條刪除，調整條號(含其細項)。</p> <p>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第1款。另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第4款及第5款，並刪除第6款。</p>

	<u>號可資識別者。</u>	
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3、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現行第13條至第16條移列第12條至第15條。
13、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4、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4、本辦法未規定...等(略)	15、本辦法未規定...等(略)	
15、本辦法之訂定...等(略)	16、本辦法之訂定...等(略)	

附件十一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p>	<p>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p>	<p>一、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委員會職權事項進行修訂。</p> <p>二、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委員會職權事項進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6.2.3 (刪除)</p>	<p>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u>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6.2.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u></p>	<p>三、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四、第 6.2.3 項條文已於第 18 條列示，故刪除本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3(略)</p> <p>6.4 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p> <p>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4.1.1-6.4.1.2(略)</p> <p>6.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p>	<p><u>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6.3(略)</p> <p>6.4 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p> <p>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4.1.1-6.4.1.2(略)</p> <p>6.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p>	<p>五、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自108年7月1日起取代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爰修正條文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7、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1(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7.3(略)</p> <p>7.4 取得專家意見</p> <p>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p>7、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1(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3(略)</p> <p>7.4 取得專家意見</p> <p>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p>	<p>一、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委員會職權事項進行修訂。</p> <p>二、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自108年7月1日起取代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爰修正條文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1(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p>	<p>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1(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p>	<p>一、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委員會職權事項進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1-8.2.1.7(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8.2.2-8.2.3(略)</p> <p>8.2.4(刪除)</p> <p>8.3-8.4(略)</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5.1(略)</p> <p>8.5.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支付款項：</p> <p>8.2.1.1-8.2.1.7(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8.2.2-8.2.3(略)</p> <p>8.2.4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8.2.1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2.3 規定。</u></p> <p>8.3-8.4(略)</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5.1(略)</p> <p>8.5.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u></p>	<p>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三、第 8.2.4 項條文已於第 8.2.1 項修訂，故刪除本項。</p> <p>四、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u>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以下略)</p>	
<p>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1.1(略)</p> <p>9.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9.1.3(刪除)</p>	<p>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1.1(略)</p> <p>9.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9.1.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p>	<p>一、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委員會職權事項進行修訂。</p> <p>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三、第 9.1.3 項條文已於第 18 條列示，故刪除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2(略)</p> <p>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p>	<p><u>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9.2(略)</p> <p>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自108年7月1日起取代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爰修正條文編號。</p>
<p>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1.1.1-11.1.2(略)</p> <p>11.1.3 權責劃分</p> <p>11.1.3.1 財務單位</p> <p>11.1.3.1.1-11.3.1.3</p> <p>(略)</p>	<p>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1.1.1-11.1.2(略)</p> <p>11.1.3 權責劃分</p> <p>11.1.3.1 財務單位</p> <p>11.1.3.1.1-11.3.1.3</p> <p>(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			11.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			一、第 11.1.3.1.4 項及第 11.1.3.2 項係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委員會職權事項進行修訂。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0.5M 以下(含)	US\$2.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 以下	US\$2.0M 以下(含)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US\$0.5M 以上	US\$2.0M 以上				
<p>11.1.3.2 稽核單位</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p> <p>11.1.4-11.1.5(略)</p> <p>11.2 風險管理措施(略)</p> <p>11.3 內部稽核制度</p> <p>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p>			<p>11.1.3.2 稽核單位</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11.1.4-11.1.5(略)</p> <p>11.2 風險管理措施(略)</p> <p>11.3 內部稽核制度</p> <p>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p>			<p>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15、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5.1(刪除)</p>	<p>15、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5.1 <u>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子公司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登錄興櫃，財務及業務已具獨立性，爰刪除第 15.1 項。</p>
<p>16、審計委員會準用 8.5.2 規定。</p>	<p>16、<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 6.2.3、8.2、9.1.3 及 11.1.3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 8.5.2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8、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p>	<p>18、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u></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以下略)</p>	<p><u>察人。</u></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以下略)</p>	<p>二、第三項之條文已於第一項修訂，故刪除第三項。</p> <p>三、因刪除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十二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 3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 4 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p>8、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 3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 4 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須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p>	<p>1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另，於依第8.1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8.2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項規定。另，第8.1及8.2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以下略)</p>	

附件十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6.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6.1.1-6.1.2(略)</p> <p>6.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6.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6.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6.1. -6.1.2(略)</p> <p>6.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6.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9、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9.1(略)</p> <p>9.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p>	<p>9、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9.1(略)</p> <p>9.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1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須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另，於依第6.1.3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6.1.4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項規定</u>。另，第6.1.3及6.1.4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u>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以下略)	

附錄一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Provision Inform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三、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六、J304010圖書出版業。
- 十七、IZ12010人力派遣業。
- 十八、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陸拾萬股，共計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另有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第十四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權責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審核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四、其它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始，本公司所有員工皆得簽署「普鴻員工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3.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股東會紀錄之保存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股東會出席規範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議案表決方式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股東會之決議紀錄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會議休息及續行開會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董事能力及資格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2.1 營運判斷能力。

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2.3 經營管理能力。

3.2.4 危機處理能力。

3.2.5 產業知識。

3.2.6 國際市場觀。

3.2.7 領導能力。

3.2.8 決策能力。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監察人能力及資格

4.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4.1.1 誠信踏實。

4.1.2 公正判斷。

4.1.3 專業知識。

4.1.4 豐富之經驗。

4.1.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4.2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4.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5、獨立董事之資格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6.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6.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

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5、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6、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1、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適用範圍

所有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公告及申報作業事項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3、資產範圍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採購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6.4 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4.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4.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4.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4.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4.1.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7.4 取得專家意見

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6.2.3 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2.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8.2.2.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2.3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8.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2.4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8.2.1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2.3 規定。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3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1.1 及 8.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8.3.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4 公開發行公司依 8.3.1.1 及 8.3.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8.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8.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8.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8.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8.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9.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 交易種類

11.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1.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

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1.1.2 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11.1.3 權責劃分

11.1.3.1 財務單位

11.1.3.1.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11.1.3.1.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11.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1.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董事長	US\$0.5M 以下	US\$2.0M 以下(含)
-----	-------------	----------------

11.1.3.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1.1.4 績效評估

11.1.4.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1.1.4.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1.1.4.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1.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項目	金額
全部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
全部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交易契約總額之 50% 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 為限

11.2 風險管理措施

11.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1.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1.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1.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1.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11.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1.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1.2.5 作業風險管理

11.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1.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1.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11.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1.3 內部稽核制度

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1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11.4 定期評估方式

11.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1.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2.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2.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2.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11.2.5.4、12.1.1 及 12.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1.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 13.2.1.1 及 13.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3.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

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3.2.4.1 違約之處理。

13.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

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13.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3.2.2 事前保密承諾、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6.1 買賣國內公債。

14.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1.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1.7.1 每筆交易金額。

14.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1.7.5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 公告申報程序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15.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 6.2.3、8.2、9.1.3 及 11.1.3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 8.5.2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17、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8、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本作業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9、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1、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2、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5 本公司基於承攬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5、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4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章 作業程序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6.2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並應徵信及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的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4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6.5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

6.6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違規情事，將視違反情況並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7、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 3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 4 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8.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9、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9.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2.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9.2.4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0、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11、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

1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於依第8.1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8.2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另，第8.1及8.2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1、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2、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 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3 2.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2.2 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3.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3.1 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4.2 利率及計息方式：

4.2.1 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融資成本。

4.2.2 計息：以月息計算，按月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二章 作業程序

5、辦理及審查程序

5.1 申請程序

5.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

5.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門最高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1.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3.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1.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 徵信調查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5.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2.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5.2.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5.2.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2.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2.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5.3 貸款核定及通知

5.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5.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5.3.3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3.4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品投保後應注意該擔保品是否在保險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5.3.5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6.1.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1.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6.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1.5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保證票據歸還或辦理抵押、質押塗銷等作業。

6.2 逾期債權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經催告一定期間仍未改善時，本公司得依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資訊公開

7、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7.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7.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7.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8、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9、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10、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者，將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1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於依第6.1.3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6.1.4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另，第6.1.3及6.1.4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194,950	7,467,748
監察人	219,495	229,556

註:停止過戶日為 110 年 3 月 30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股數	百分比
董事長	林群國	501,917	2.74%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1,241,605	6.79%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2.69%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3,394,962	18.56%
獨立董事	王智誠	—	—
獨立董事	鄭牧民	7,202	0.04%
獨立董事	江金德	—	—
監察人	林鴻昌	—	—
監察人	江支濱	—	—
監察人	陳永生	229,556	1.26%

註:停止過戶日為 110 年 3 月 30 日